

“史上最严监管”落地 电子烟参照卷烟管理

专家详解落地背后:电子烟利润大、乱象多、执法难

■ 时隔8个月,电子烟“史上最严监管”的靴子终于落地。11月26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决定,明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法律依据。此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这意味着,此前一直处于法律模糊地带的电子烟正式纳入烟草体系监管,不仅让执法部门有法可依,也可以规范行业发展。



资料图。

A 执法难:一直处于监管盲区

此前,电子烟一直处于监管盲区。由于无法可依,导致相关部门在处理电子烟投诉工作时面临执法难的问题。

控烟协会曾多次提出对电子烟加强管控。如,2018年,北京市控烟协会就表示,公共场所应禁止吸食电子烟,计划推动将电子烟纳入控烟范围。2020年,北京市控烟协会呼吁应对电子烟的监管尽快纳入《北京市控烟条例》的监管范围。

另一方面,青少年接触电子烟的年龄走向低龄化现象引发社会关注,加强对电子烟的监管也成为今年全国“两会”热议的

话题。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孙承业提交了关于有关规范电子烟的提案,呼吁“保护青少年健康,远离电子烟”,并建议加快出台行业规范;全国人大代表何琳也提出了关于“保护青少年远离电子烟,加快行业规范出台”的建议。

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海龙表示,此次《条例》的修订,意味着此后电子烟将由国家专卖,从事电子烟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而

在广告、营销等环节,电子烟都将完全受到与传统烟草制品同样的法律规制。“之后如果有企业想从事关于电子烟的相关买卖,也需要像传统烟草买卖一样,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否则就是非法经营。”

同时,夏海龙表示,虽然目前电子烟已经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进行监管,但因为电子烟和传统烟草的生产加工方式不同,无法像监管烟草那样监管电子烟,所以关于电子烟的监管还需出台相对应的细则。比如,公共场所中,是否也应该禁止吸食电子烟、广告宣传方面是否要标注“吸烟有害健康”等。

B 利润大:8年间,电子烟企业从4.54万家增至17万家

近年来,因携带方便、有着与卷烟一样的烟雾和口感,电子烟受到许多吸烟者的追捧。同时,因准入门槛低、利润空间大、有一定的市场需求,一些头部企业纷纷跨界布局电子烟市场,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电子烟企业从2013年的4.54万家快速增长至2020年的16.84万家。截至2021年2月4日,中国存续电子烟企业超过17万家。

张华所在的电子烟企业是这17万家之一。2013年,作为电子烟的用户,张华看

到了这个行业的发展前景,自己在电商平台开了一家店销售电子烟。不到6个月的时间,张华就收回了投入成本。

“当时没有什么竞争,电子烟品牌也不是很多,卖电子烟的店也很少,我几个月就做到了电商平台销售第一了。”张华告诉记者,只要熟悉用户习惯,有销售渠道,找一个生产加工电子烟的代工厂就可以自己创业做电子烟买卖。

利润率高是张华入局电子烟市场最主要的原因。他告诉记者,利润空间取决于品质

量。“高端的产品利润空间大,低端的产品利润空间小,基本上产品利润空间在50%左右。”

作为最大电子烟代工厂,思摩尔国际2021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69.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2%;经调整后净利润为29.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5%。

我国电子烟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电子烟市场规模为27亿美元,预计2024年达到8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

C 乱象多:质量不达标 虚假宣传

在电子烟市场快速发展的背后是行业乱象频发。

因缺乏有效监管、准入门槛低、没有固定的制作标准,电子烟行业“鱼龙混杂”,质量安全不达标、虚假宣传等问题突出。

2018年,就有相关部门注意到电子烟行业乱象。2018年8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发布的《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中指出,目前我国还没有正式颁布电子烟的国家标准,市场上在售的各类电子烟产品,在原材料选择、添加剂使用、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随意性较强,电子烟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产品可能存在烟油泄漏、劣质电池、不安全成分添加等安全隐患。

电子烟对于青少年的危害同样引发社

会关注。此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在相关文件中指出,大部分电子烟的核心消费成分是经提纯的烟碱,即尼古丁,属于剧毒化学品,未成年人呼吸系统尚未发育成型,吸入此类雾化物会对肺部功能产生不良影响,使用不当还可能导致烟碱中毒等多种安全风险。

相关数据显示,近年来电子烟使用者呈现低龄化现象。“有些青少年因为对电子烟感到新奇,觉得吸食电子烟是一件很酷炫的事情,同时为了追求刺激而去吸食电子烟。当电子烟无法满足青少年的需求后,他们就会去吸食卷烟。”北京市控烟协会会长张建枢认为,青少年使用电子烟是一个巨大的隐患,一定要加强对电子烟的监管,让电子烟远离青少年。

此外,还有一些商家利用电子烟向青少

年销售毒品。今年10月,湖南长沙市烟草专卖局调度市县两级专卖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破获了一起非法经营涉毒电子烟网络案。

据了解,该案查获的电子烟中含有新型毒品成分,销售对象主要为青少年。犯罪嫌疑人利用青少年猎奇心理强、鉴别能力相对较弱的特征,通过酒吧、医美工作人员等与年轻人接触较多的人员进行销售,诱导了一批青少年甚至是未成年人吸食涉毒电子烟。

原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公益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李恩泽认为,电子烟纳入烟草体系监管后还需出台相关细则,加强电子烟的市场监管和广告宣传,特别要注意是否会对青少年产生诱导和不利影响。

据新华网

最高检:

有网络棋牌类App 被包装用于招赌

最高人民检察院11月29日发布了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从严惩治开设赌场犯罪有关情况。据介绍,当前开设赌场犯罪呈高发态势,2018年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已提起公诉98069件255850人。

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开设赌场犯罪呈高发态势。从检察机关办理开设赌场罪的数据看,今年1至9月与2018年至2020年三年同期平均办案数相比较,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24539件52422人,上升22.85%和14.18%;批准逮捕18739件36780人,上升17.79%和6.4%;受理审查起诉29870件74104人,上升46%和33.26%;提起公诉25140件63238人,上升49.27%和45.71%。

据统计,2018年至今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在办理开设赌场案件中,共受理审查逮捕104642件234095人,批准逮捕81480件171121人;受理审查起诉114895件305553人,提起公诉98069件255850人。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当前开设赌场犯罪相较其他犯罪,涉境(境)外因素多,主要表现为境外赌博犯罪集团以高额回报为诱惑,发展我境内人员成为代理,由代理组织我境内公民赴境外赌博以及为逃避打击将服务器放在境外,借助互联网在我境内招赌、吸赌,实施网络开设赌场犯罪。并且,新型开设赌场犯罪具有较强的欺骗性和隐蔽性,有不法分子将网络棋牌类软件、App进行包装,以娱乐、返利等形式,招赌、吸赌,诱骗他人一步一步走进赌博的圈套。

据介绍,当前开设赌场犯罪的犯罪链条长、涉案人员多,各环节分工明确,犯罪集团化特征明显,伴发多种犯罪。同时,犯罪涉及的地域广,有的赌博网站注册会员多达数十万人,涉及全国各省级地区。并且,此类犯罪社会影响大,危害严重,不仅导致参赌人员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还会造成巨大的资金外流。

在打击惩治方面,最高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前开设赌场犯罪的新形势,为各地依法惩治开设赌场犯罪提供法律适用意见,并对重点地区专门下发通知提出明确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对涉及16个省级地区的14起开设赌场系列案件挂牌督办。检察机关还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开设赌场犯罪案件的办理效果。

苗生明表示,检察机关将不断加强对新型赌博类犯罪规律、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研究;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加强出入境管理和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净化网络空间。检察机关还将加大对于新型开设赌场犯罪的预防,引导人民群众及时识别赌博犯罪,在全社会营造向赌博说“不”的良好氛围。

据新华社